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阳光家园补助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虹

填报时间：2022 年 05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依据中国残联、财政部《关于印发做好“阳光家园计划”的通知》(残联发【2009】14号)和《自治区“阳光家园计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工作发展的意见》(市党发【2009】13号)的文件精神,制定了乌鲁木齐市残联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开展“阳光家园”计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乌残【2010】30号)和《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居家托养和寄宿制托养资助标准的通知》(乌残【2013】68号文件)要求,以乌鲁木齐市残疾人联合会为主,各区县残联为辅,为具有乌鲁木齐市城乡常驻户口,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或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标准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和家庭成员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处于就业年龄段且无业,长期需要人照料的残疾人依托民办托养机构实行寄宿制管理。市本级财政对寄宿制托养人员每年补助60人,每人每年补助5000元,合计30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有效减轻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改善残疾人居住环境及居住条件。

项目系2021年预算内资金,2021年本级财政安排经费30万元,年初资金已全部到位且全部支付完毕,年中没有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二) 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一年项目，为总体绩效目标，预计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为具有乌鲁木齐市城乡常驻户口，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或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标准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和家庭成员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处于就业年龄段且无业，长期需要人照料的残疾人依托民办托养机构实行寄宿制管理，有效减轻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改善残疾人居住环境及居住条件。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阳光家园补助

（2）绩效评价范围：

1. 项目范围：阳光家园补助项目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 时间范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阳光家园补助）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1年阳光家园补助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8分，绩效评级为“优”[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依据中国残联、财政部《关于印发做好“阳光家园计划”的通知》（残联发【2009】14号）和《自治区“阳光家园计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工作发展的意见》（市党发【2009】13号）的文件精神，制定了乌鲁木齐市残联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开展“阳光家园”计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乌残【2010】30号）和《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居家托养和寄宿制托养资助标准的通知》（乌残【2013】68号文件）要求，以乌鲁木齐市残疾人联合会为主，各区县残联为辅，为具有乌鲁木齐市城乡常驻户口，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或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标准的困难残疾人家庭和家庭成员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处于就业年龄段且无业，长期需要人照料的残疾人依托民办托养机构实行寄宿制管理。市本级财政对寄宿制托养人员每年补助60人，每人每年补助5000元，合计30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减轻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改善残疾人居住环境及居住条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依据中国残联、财政部《关于印发做好“阳光家园计划”的通知》（残联发【2009】14号）和《自治区

“阳光家园计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工作发展的意见》(市党发【2009】13号)的文件精神,制定了乌鲁木齐市残联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开展“阳光家园”计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乌残【2010】30号)和《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居家托养和寄宿制托养资助标准的通知》(乌残【2013】68号文件)要求,市本级财政对寄宿制托养人员每年补助60人,每人每年补助5000元,合计30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依据中国残联、财政部《关于印发做好“阳光家园计划”的通知》(残联发【2009】14号)和《自治区“阳光家园计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工作发展的意见》(市党发【2009】13号)的文件精神,制定了乌鲁木齐市残联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开展“阳光家园”计划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乌残【2010】30号)和《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居家托养和寄宿制托养资助标准的通知》(乌残【2013】68号文件)要求,市本级财政对寄宿制托养人员每年补助60人,每人每年补助5000元,合计30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年初预预算 30 万元已全部到位，根据单位资金支付安排于 2021 年 5 月支付上半年阳光家园补助 15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支付下半年阳光家园补助经费 15 万元，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年初预预算 30 万元已全部到位，根据单位资金支付安排于 2021 年 5 月支付给乌鲁木齐市福康老年公寓（公办民助单位）上半年阳光家园补助 15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支付乌鲁木齐市福康老年公寓（公办民助单位）下半年阳光家园补助经费 15 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3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残疾人联合会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残疾人联合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救助覆盖人数”的目标值是 ≥ 55 人，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60 人，由于受疫情影响，前期托养人数一直不达 60 人，故实际得分为 8 分。

2. 产出质量

居住条件达标率：“居住条件达标率”的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100%，居住条件符合相关部门固定，故实际得分为5分。

3. 产出时效

正常托养实效：

“正常托养时效”的目标值为12个月，实际完成为12个月，根据文件要求，寄宿制托养市本级承担每人每年5000元，实际托养时效为12个月，如若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未托养12个月，在2022年继续托养，直到12个月为止，故得分为10分。

困难群众救助发放及时率：

“困难群众救助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为 $\geq 90\%$ ，实际完成值为100%，本项目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先享受政策进行寄宿制托养，我单位直接与托养机构结算，故得分为5分。

4. 产出成本

正常每人每年托养补助金额：本项目的目标值为5000元，实际完成值为5000元，并以全部支付完毕，故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0 分，得分 38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1. 项目效益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改善残疾人家庭生活状况”，指标值：有效改善，实际完成值：完全到达预期效果。本项目用过开展寄宿制托养工作有效改善了残疾人家庭生活状况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减轻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指标值：持续改善，实际完成值：完全到达预期效果。本项目通过开展，网重度残疾人免费寄宿制托养，有效减轻了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98%，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2%，小于 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及工作安排，按照进度执行预算，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更好落实项目实施。
2. 资金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残疾人托养机构实施封闭管理，残疾人无法正常入院，导致项目实施困难。

七、有关建议

望绩效能够更加灵活，对于确实需要调整的，能相应的调整。希望可以组织中层以上的领导进行绩效培训，让领导更加重视绩

效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